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280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

承辦人：陳瑞齡

電話：02-28232539分機111

傳真：02-28239645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德中人字第1063025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辦理106年度文康活動，訂於106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假華港城
婚宴會館舉辦期末年終餐會，敬邀貴校同仁蒞臨，以促進校際互動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5426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
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PDAN502 內部資料

臺北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54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105年5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0644700號函影本1份(7216c4338d6c03dffa18dc656da0f862_35426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5年5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06447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105年5月10日本府第1886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，為改善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不佳之情形，各機關舉辦文康活動，原則上宜結合另一個局處合辦。
- 三、為加強校際間橫向聯繫，爰學校亦適用本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PDAN502 內部資料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